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清理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情况说明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7号），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豫市监办〔2019〕81号），根据《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2019年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发现违反审查标准的典型问题及整改情况的通报的通知》（豫竞审联办函〔2020〕3号）和《全省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情况通报》（豫竞审联办函〔2020〕4号）的要求，我局积极主动开展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

文件的清理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紧紧围绕《濮阳市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清理重点和清理范围，结合工作实际，对我局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认真清理，主要包括妨碍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和退出市场、限制商品和要素在地区之间自由流动、违法违规实行区别性

歧视性优惠政策、不当干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行为四个方面。
对照审查范围和审查标准，经认真审查，我局不存在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特此说明。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5日

